



HJ Science Co., Ltd.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2)

**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附註2)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溫江
區八一路北段18號三醫創新中心D8棟一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附註4)，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
列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2.	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激勵計劃			
3.	審議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待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4.	審議及批准回購授權			
5.	審議及批准採納新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附註6) (請在下方填寫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的票數)		
6.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力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方聖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的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H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行使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大會通函內，本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任何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參閱大會通函。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棄權」欄內填上「✓」號。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棄權票將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6. 重要提示：根據本公司章程，於會上就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進行表決。請於所提供的空格內填上閣下擬投出的表決權數目。閣下可投出的表決權數目應等於閣下所持股份數目乘以擬選舉的非執行董事人數（即2名），而閣下可將表決權平均或任意分配予不超過應選非執行董事人數的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舉例而言，倘閣下持有100股股份，閣下可就上述第6號及第7號決議案投出的表決權數目將為200票，而該特定分配的表決權僅可授予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閣下可將所有表決權平均或分散授予該兩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請於方框內註明授予每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數目。倘未有註明投出的表決權數目，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倘閣下投出的表決權總數少於或等於閣下可投出的最高表決權數目，閣下的表決即屬有效，而未投出的表決權將被視為由閣下放棄；倘閣下投出的表決權總數超過閣下擁有的最高表決權數目，閣下投出的表決即屬無效，且閣下將被視為放棄表決權。
- 獲得超過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指假設未有採用累積投票制時的股份數目）半數票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當選為非執行董事。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1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出席者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獲接納。